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医院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医院

签约时间：26年 11月12日　　乙方：北京骏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第一条：产品明细。（医疗器械的产品名称、型号、生产国应与注册证中注册名相同；属于法定商检的需进行商检。）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国	生产厂商	供应商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全自动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HA-8190V	中国	爱科来医疗科技（平湖）有限公司	北京骏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200000.00	200000.00
成交总价（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总计（小写）：200000.00		
设备配置清单：请见附页（共　页），以医院使用科室签字认可为准。							
使用科室：			备注：合同总金额已包含相关税费				

第二条：乙方须向甲方全部提供下述文件：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注册登记表、代理授权书。

第三条：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乙方保修的条件和期限：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由乙方免费保修5年。乙方除为甲方使用科室提供《使用手册》外，还须为甲方设备处提供《维修手册》。

第四条：交货地点及联系人：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医院、联系人：纪阳　联系电话：13801117188

第五条：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乙方承担卸货、运输保险等相关费用，免费送货至甲方指定场所并负责免费安装培训。

第六条：到货期：2026 年 11 月 19 日前到货。

第七条：包装标准：乙方必须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采用厂家原装包装。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八条：验收标准、方式：不低于生产厂家提供的出厂标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技术标准和验收方法，甲乙双方共同现场验收。属于法定商检的，需提供《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第九条：付款方式及期限：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额的 50%，货到验收合格（设备功能与运行正常）后支付合同额的 50%。质保金 5%，乙方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供给甲方，质保金期满后双方无纠纷，协商一致后，甲方将质保金退还给乙方。

第十条：违约责任：合同双方如有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则全部损失及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根据本合同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任何一方均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取法律程序向本合同履行所在地的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争议。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事项：甲乙双方不得收、送各类形式的商业回扣或贿赂，采购过程中如有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一经核实双方均可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双方合同签定后，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本合同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本合同未约定的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医院	北京骏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西城区西外大街桃柳园西巷 16 号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 12 号 222 室
法人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100044	101400
电话/传真	（010）68352227	13269480910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1024007934761	91110400MAK4QWCY0D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华安支行	建行北京博兴七路支行
账号	01090374400120111022682	11050110070800001544